

聚焦改革创新 致力创优发展

——来自沧县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 庞胜利

近年来,沧县检察院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环境,主动适应发展新形势,坚守初心,忠诚履职,促进整体工作实现创优创新发展,先后被评为河北省文明单位、全省先进检察院、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等,被荣记集体二等功,并蝉联“全国文明接待室”,130余人次先后被记功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在新近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第九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沧县检察院被授予“河北省模范检察院”称号。

坚持重点打击和权益保障并重,致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沧县检察院突出打击团伙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多发性侵财、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和黄赌毒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705件994人,提起公诉1310件1832人,追捕25人,追诉32人。办理了韩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600余万元案等一批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彻查了孙某某大量销售有毒猪肉案。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权益保障,充分利用不捕、不诉、监督立案、撤案、纠正违法、刑事和解等方式促进司法公正。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

沧县检察院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问题的排查监督,加强涉黑恶线索梳理,拓宽渠道,深挖细查,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共办理涉恶团伙犯罪案件6件48人。在保持捕诉率的基础上,下大功夫在核心数据上做文章。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积极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刑事司法救助等案件办理新机制,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8件、刑事司法救助案1件。开展了“圆梦小心愿”“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系列帮扶救助、普法宣传和检校共建活动,9名班子成员分别在辖区中小学挂职法治副校长。

办案中落实风险评估,促进信访矛盾化解,共办理来信来访352件,严格举报线索管理,加强转办、督办、答复工作,做到了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着落。今年以来,不断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系列新举措,已连续五届蝉联“全国文明接待室”。

坚持常规检察监督和构建监督新格局并重,致力服务民生大局发展

沧县检察院在保持常规检察监督力度、效果的同时,关注民生发展新需求,从深度、广度上延伸监督职能,构建检察监督新格局。先后开展了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

涉农资金专项监督等专项活动。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含有瘦肉精案和环境污染案。与环保、食药监等部门签订相互协作规定,形成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的长效机制。有关保护环境惩治污染的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专项整治工作做法被省、市检察院推广;针对建筑领域农民工讨薪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并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危房改造领域贪污案件进行重点剖析,发出检察建议并开展警示教育,受到好评。

密切关注民心工程,整合优化检察资源,精耕细作公益诉讼工作。“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传统食品加工产业公益保护”等主题宣讲活动和医疗废物加工、农村非法占地等专项监督均取得实效。35份诉前检察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办理的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坚持制度刚性约束和理念道德涵养并重,致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沧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铎和党组一班人带头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在各科室设立兼职纪检监察员,层层签订廉政责任状和岗位目标责任状,把遵守“六个纪律”作为底线。

工作中坚持警示教育、效能督导和动态检查相结合,内外监督并行,实现日常监督常态化,在全院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一问责八清理”等专项检查和检务督查活动36次,敲响钟活动16次,廉政和诫勉谈话19人次。相继开展了“代表委员检察”“走进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等多个主题开放日活动。依托新媒体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公开案件信息,传递法治正能量。今年以来,共公开案件信息836条,生效法律文书270份,官方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251条,原创480条。

聚焦改革创新,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激发潜能活力。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确保人尽其才;推进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常态化,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案件监督管理、质量评查、履职评价等方式,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切实落实“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改革要求。完善人才梯队式培养机制,实施精英人才培养计划,积极为不同岗位、不同年龄段的干警搭建不同的平台,岗位实战、理论研讨等活动更加多样化。年轻检察官王金勇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理论人才库,其多篇论文获中国法学会青年论坛征文等活动奖项。



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庆绵近日走访驻辖区全国人大代表、以岭药业总经理吴相君,向其治中国说之大检察官说》检察光盘,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刘东坡 摄影报道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力近日带队深入对口帮扶村灵寿县陈庄镇张家台村开展帮扶走亲活动,详细了解帮扶户冬季取暖、冬储等情况,并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日用品,把党的温暖、关怀送到村民家中。其间,他们还与驻村工作组、村两委干部就推进扶贫进行深入交流。
宋高祥 李康 摄影报道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为民服务显真情

本报讯（解晓冰 陈鑫欣）“感谢区检察院,让我们一家人在无助时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我们的关心。”12月11日,当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占生和副检察长卢勇、第五检察部负责人阴栓法来到李某家中,将1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交到李某手中时,李某感动地连表谢意。

李某在歌厅打工期间,因不愿去外地陪唱被金某非法拘禁,从歌厅4楼窗户向外逃跑时不慎跌落摔伤,经鉴定为三级伤残,目前生活不能自理。虽然案件被告人金某已经被绳之以法,受到了法律惩处,但因金某无赔偿能力,至今都没有给予李某任何经济赔偿。李某的30余万元治疗费用都是父母借钱垫付,且还需10万元二次手术费用和大笔后续康复治疗费用。因生活陷入困境境况,2018年9月,李某的父亲代其女儿来到了区检察院,向该院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

桃城区检察院在接到李某的司法救助申请后,院领导高度重视,指派骨干力量专门办理该案。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李某的身体状况及家庭经济、生活状况,并依法对其情况进行详细核实。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李某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救助。该院立即向区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相关申请,在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成功申请到了1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其实,这并非桃城区检察院今年成功办理的唯一司法救助申请案件。12月12日,该院另一起司法救助申请案办结,副检察长卢勇将3万元司法救助金交到了被害人王某父亲的手中。

王某因被索要债务而遭佐某等3名被告人非法拘禁,致其跳楼身亡。虽然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对案情予以认定,但三被告人及其家属均未

给予王某家人任何经济赔偿。王某年仅26岁,且为家中独子。王某离世后,其母亲一病不起,需要长期治疗,其家庭靠务农收入难以支撑,并且由于加害人在押,法院判决民事赔偿未能执行到位,王某的丧葬费也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一家人生活陷入困境。

今年2月,被害人王某的父母向桃城区检察院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该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后立即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成功申请到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据悉,近年来,桃城区检察院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服务人民、利民谋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有良知、有温情的检察人,努力在执法中体现法律的温度、以人性办案促进社会和谐,彰显为民情怀和司法温情。

东光县检察院

为帮扶对象申请2万元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金福卫）近日,东光县检察院驻南霞口镇仓一村扶贫工作队重点帮扶对象孙某某接过2万余元司法救助金后,流下了感激的泪水。

事情还要从一起交通事故说起。今年7月5日,在京福线东光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小型面包车与孙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在行驶过程中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面包车车主负主要责任。当日孙某某入县中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肋骨、颈椎骨折。两月余治疗,共花费医疗费26205.16元。对方仅垫付4000元后,至今未再支付医疗费。

孙某某是东光县检察院驻村扶贫仓一村的五保户,生活比较困难,是检察院重点帮扶对象之一。事故发生后,驻村扶贫工作队长、东光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柯慧源

本报讯（刘艳军）日前,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校园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县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单位以公开宣告方式现场送达12份检察建议,以检察建议助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

该院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核心,以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监督为两翼,在县域学校开展了“一核两翼”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未检、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干警合力下沉,为期一周对县域30所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对校园安全管理、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食品卫生安全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从中发现,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制度机制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直接影响着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学校的安全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制作了检察建议书,并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首次在该院公开宣告现场送达。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于江泳现场向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等被建议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未检、民行检察、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当场宣告检察建议。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在现场见证。

宣告送达仪式上,被建议单位代表表示,对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诚恳接受,立即制定举措,逐条逐项迅速整改,狠抓落实,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回复。同时,以此次公开宣告现场送达为契机,对分管的区域和部门进行全方位的排查整治,堵塞漏洞,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做到校园安全管理有举措,学生防护教育有机制,食品安全有保障,校园周边管控有秩序。

文安专项清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线索

举全县之力 保护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

本报讯（孙继增 魏宁）“要对检察机关发现的案件线索深入调查,全面梳理环保监管情况,强化日常监管措施,督促企业履行环保责任,有效加强行政执法,全力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加良好的生态环境。”12月11日,文安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线索专项清理工作会议,就加强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扎实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再作推进部署。

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省检察院曾于去年部署开展了雄安新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集中摸排了一批应当移送未移送的涉嫌污染环境刑事犯罪线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职务犯罪线索,以及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省检察院又在白洋淀流域涉及的保定、廊坊、沧州、石家庄、衡水、张家口等6市38个县(市、区)部署开展了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文安县在列。

文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建忠表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是中央提出的决策部署,共同推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无旁贷。要巩固省检察院部署的专项检察监督行动已有成果,确保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永无止境,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力。

本次文安县政府组织召开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线索专项清理工作会议,正是深入落实省、市检察院关于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的再部署,以期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尤其是环保部门正确履职,扎实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文安县副县长李建国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县委、县政府对本次专项行动非常重视,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专人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作,以有效的行政执法确保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会上,文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段宏杰通报了检察机关调查的相关情况、问题及线索,阐明了专项行动的根本目的。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县环保局局长黄植楠就下一步深入开展监管整改措施作出具体部署,要求环保局各部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携手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东光县检察院

为帮扶对象申请2万元司法救助金

第一时间得知情况。当晚,柯慧源带领扶贫队员齐赴医院看望孙某某,了解伤情,协调中医院做好救治工作。

孙某某住院后,无人护理,工作队将这一情况报告院党组,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金瓯非常重视,批示工作队先行给付护理费,并指示工作队和第二、第三检察部办案人员予以持续关注。第二检察部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后,又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多次赴医院调取相关病历,代其支付立案费(法院将于近期开庭审理此案)。

由于赔偿款无法到位,医疗费悬而未决,东光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承办检察官着手调查核实情况,帮助被救助入快速完成各项申请证明材料。在申请救助金的过程中,院领导主动协调,2万余元的救助金在一个月內,从办理到发放全部完成。

青龙检方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
十一份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

